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75號

聲 請 人 昇洋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俊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玉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52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年3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宏積建材有限公司 李慧玲	第一商業銀行信義分行	113年4月30日	25,769元	RA1240490